

附件 5:

长安区审计局 2019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基建审计委托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长安区审计局为行政单位，财务制度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石家庄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财政已将此专项资金纳入预算之中，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2019 年开展正常审计工作、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所必需的对外聘请财务会计、工程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费用，专款专用。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区级财政拨款。2019 年拨款金额为 3.999592 万元，实际支出为 3.999592 万元。

(二)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

通过区级财政拨付，确保全年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2、主要绩效目标

2019 年度严格按照规定审查、审批和支付专项资金，转建立台账和工作档案，详细记录专项资金使用明细。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对该项目经费进行核查，对相关文件、申报资料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查询相关记账凭证进行核实、汇总，结合具体项目内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完整、全面的评价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采用资料整理法，通过对相关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核实、汇总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通过以上方法，在专项资金使用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均符合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

(三)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

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指标进行分析,指标得分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项目产出

该项目资金为区级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目前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进度 100%。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我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进行跟踪检查，今后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支付应更加及时。